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了履行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义务,并结合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相关证件名称和编码规则的变化,决定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待遇享受资格可以向负责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也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外国人合法入境的,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待遇享受资格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行证明其生存状况。”

四、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招用未依法办理就业证件的或者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的,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处理。”

五、对附件《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More...](#)

北京启动2025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京残发〔2022〕5号)要求,2025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期为3月1日至10月31日。2024年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工)单位,应在申报审核期内以网上申报、现场申报或邮寄材料申报的方式,向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申报本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一、申报审核时间:用人(工)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按年申报,申报审核期为3月1日至10月31日。

用人(工)单位应于申报期内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二、申报途径:

(一) 网上申报。

1、登录北京市残联官网“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专栏、互联网网址(<http://kstbcs.bdpf.org.cn:8443/wbxt/#/login>),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专栏进行申报。

2、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s://banshi.beijing.gov.cn/>),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法人办事—生产运营—残保金征缴一件事—立即办理。

(二) 现场申报。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进行申报。

(三) 邮寄材料申报。邮寄申报材料至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 网上申报的,按要求上传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二) 现场申报的,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各1份并加盖公章;提交《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 邮寄申报的,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各1份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存在特殊情况的,还需提供其他材料,如工资收入凭证、社保保险权益记录等(原件或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公章)。 [More...](#)

天津市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

天津市公积金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助力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住有所居,结合天津市实际,出台《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通知》适用于:在本市申请公积金贷款购房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以及偿还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

《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1、缴存人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调整为20%。
- 2、借款合同约定的公积金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人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申请变更还款方式。如借款人已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申请变更为等额本金;借款人已选择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申请变更为等额本息。

执行时间:《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新老政策衔接:贷款受理日期在2025年3月31日(含当日)之前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仍按本通知施行前的政策执行。贷款受理日期为贷款银行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缴存人贷款申请之日。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1、公积金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仍施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的还款方式,借款人在偿还贷款期间不能申请变更还款方式。
- 2、本《通知》仅调整了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以及变更还款方式政策,其他政策保持不变,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More...](#)



广东省进一步完善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

为进一步解决港澳台居民在广东省参加养老保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优化广东省各类人才养老保障机制，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就完善港澳台居民的养老保险相关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港澳台居民，为在广东省就业、居住、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

二、在广东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且在广东省累计缴费满10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确定广东省为待遇领取地，可在广东省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继续缴费至满最低缴费年限。

在各省缴费均不满10年，其缴费年限最长（并列最长取最后一个）的参保地在广东省的，可在广东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最低缴费年限。

最后参保地在广东省，但在广东省累计缴费年限不是最长的，可自愿在广东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

三、在广东省工作的港澳台居民，于2005年10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实施后与广东省用人单位曾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有未参保缴费的年限的，可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补缴。

四、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参保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应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符合条件时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

五、在广东省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证所在县（市、区）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和财政补贴。

六、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为包括高层次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可以在企业年金方案中约定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条款。

七、港澳台居民中按照《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粤府〔2023〕29号）持有优粤卡A卡或B卡的人员，以及入选省重大人才工程的人员，未曾在内地（大陆）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

八、本意见自2025年3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More...](#)



江苏省可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为女性失业人员生育期间加发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江苏省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88号），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防范失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届满前开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可以按照规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由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发放。

二、一次性领取金额为已核定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核定月数不得超过申领月至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的月数（大龄延长期间不享受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政策）；如申领月已审核发放的，从次月开始计算。一次性领取后，不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以下资料：

1、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明。

2、申请人开办企业的核查营业执照及电子证照等凭证信息，营业执照及电子证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本人，成立日期在本次申领失业金期间内；经营场所或机构住所均须在江苏省范围内。

3、纳税记录。

4、实际经营场所、机构住所照片或网店截图。

****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如发现材料信息模糊或存在欺诈骗领风险的，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进货销货凭证、经营流水证明、网店具体网址、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等补充材料；上门实地核验并拍照留存，对省内异地经营的，可请经营地所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协助核验。**

- 为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

一、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可以自生育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生育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

二、发放标准为申请人生育当月失业保险金的3倍。

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以下资料:

- 1、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明。
- 2、相关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居民户口簿、出院小结)。

- 关于统一失业保险金标准上限

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限从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不得超过全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以上通知从2025年3月1日起执行;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More...](#)

辽宁省开展2025年辽宁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规定,现将 2025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二、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PC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辽宁省政务服务网、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的“跨省通办”专区,登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办理。(辽宁省政务服务网自主申报网址:<http://abl1wrz.lncl.org.cn:8443/wbxt/#/login>)

(二) 窗口办理:省财政全部拨款的行政单位和省财政全部补助、部分补助的事业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申报。各地用人单位窗口办理地点详询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三、申报材料

(一) 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调取单位基本信息,并填报和上传单位相关材料。用人单位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的用户需要在系统中填写单位基本信息。

(二) 窗口办理

- 1、《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填报后用A3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 2、法人证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4、工资凭证(系统未能数据比对成功的用户需要);
- 5、社保凭证(系统未能数据比对成功的用户需要);
- 6、劳动合同;
- 7、医保凭证(系统未能数据比对成功的用户需要);
- 8、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 [More...](#)

青岛市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切实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调整青岛市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商品房现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缴存人购买我市商品房现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贷时计算的贷款额度可上浮10%,且可以与我市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政策叠加使用,叠加后贷款最高限额为150万元。

二、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年龄上限。贷款到期日男性不超过68岁,女性不超过63岁,或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

三、加大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多子女家庭,在购房所在区(市)购买家庭第二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首套房认定,执行首套房政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作调整事项仍按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规定执行。 [More...](#)



河北省优化省本级生育津贴发放流程, 推进生育津贴发放至女职工本人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为进一步提高生育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省本级将推进生育津贴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本人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保职工银行帐户信息维护方式
- 参保单位在河北医保公共服务单位网厅【职工待遇管理—生育津贴自动申报审核】、【职工待遇管理—网上零星报销审核】模块, 审核本单位职工生育津贴申报信息时, 对于参保人未维护个人银行信息的, 单位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维护银行信息:
- 1、参保单位可以在河北医保公共服务单位网厅【职工参保管理—职工一般信息维护】模块, 维护参保人银行信息;

2、由个人在【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我的一银行卡】模块维护银行信息, 维护后可在审核界面点击同步银行信息。

- 二、其他有关要求
- 各参保单位医保经办人员要认真核对参保人银行账户及生育信息, 确保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审核后要及时提交至医保经办机构, 确保生育津贴精准发放。同时要做好生育保险政策及生育津贴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宣传解读工作, 更好地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权益。 [More...](#)
- 业务咨询电话:0311-85518173

湖南省统一全省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统一全省生育医疗待遇

为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统一、规范全省生育保险待遇政策, 减轻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 就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生育保险缴费费率:全省生育保险费率统一调整为0.7%。
- 二、提高生育保险医疗待遇:
- (一) 提高产前检查费补助标准。参保女职工产前检查费最高补助标准为1200元。
- (二) 提高生育住院医疗费限额支付标准。参保女职工因生育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不设住院起付标准, 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顺产4000元;难产(含剖宫产)60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1000元。
- (三) 统一终止妊娠支付标准。参保女职工因终止妊娠, 在门诊或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怀孕未满2个月终止妊娠的500元;怀孕满2个月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800元;怀孕满4个月未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1600元;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2000元。
- 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未达到限额支付标准的, 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据实支付。孕产妇因高危重症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 参照疾病住院相关标准支付。
- 三、其他事项:新生儿因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在参加居民医保后按住院待遇政策支付, 不得与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合并结算。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 逐步实现跨省直接结算。
- 本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执行。 [More...](#)

呼和浩特市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通知,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口集聚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25〕7号)精神, 为进一步加快首府人口集聚, 提升城市人口能级,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现对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调整如下:

- 1、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宅的, 可贷额度提高到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的25倍。
- 2、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 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10%。
- 3、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More...](#)



调整呼和浩特市职工生育保险医疗待遇

《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呼和浩特市职工生育保险医疗待遇的通知》(呼医保发〔2025〕10号)已发布, 生育保险待遇从4月1日起全面优化, 职工生育保险医疗待遇调整通知如下:

一、待遇享受范围：参加呼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连续缴费满6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

二、生育住院：参保职工因分娩、流产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95%、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98%的比例支付，支付费用计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生育门诊：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门诊产检费用，不设起付线，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8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85%的比例支付，单独设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5000元。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呼市异地就医相关政策报销。

除上述支付标准调整外，其他生育待遇支付标准仍按照《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事宜的通知>》(呼医保发〔2019〕95号)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More...](#)

长春市公积金支持代际互助提取

日前，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阶段性支持代际互助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职工购房消费的支持力度，现阶段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允许职工通过代际互助形式提取公积金减轻家庭购房资金压力，具体如下：

职工除按原有政策规定可就本人或配偶名下的自住住房申请提取外，还可就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名下的自住住房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全款购房的，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贷款购房的，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首付款。

在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全款购买的新建自住住房，以及此期间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贷款购买的新建自住住房，适用上述代际互助提取公积金政策。

上述政策自2025年3月17日起施行，本通知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不变。 [More...](#)



昆明市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年龄上限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通知，为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第五届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年龄上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缴存人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到期日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男性不超过68周岁，女性不超过63周岁，贷款期限最长为30年。

本通知自2025年3月24日起执行。2025年3月24日前已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的贷款，按原规定执行。 [More...](#)

关于我们

BIPO (必博) 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全球服务网络已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BIPO为全球企业定制的Total HR Solution，包含HRMS、Butter、Athena BI，实现了包括全球人力资源及薪酬外包 (GPO)，名义雇主服务 (EOR)、独立承包服务 (Contractor) 等服务的高效交付，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biposvc](#)

 [bipo-svc](#)

 wechat ID: BIPO-China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5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